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8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美玉

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提起再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力聘任律師，提出再抗告，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3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，其原因在於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設例外，導致弱勢者被制度性排除在司法救濟程序之外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，爰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對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995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該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正；聲請人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。嗣系爭裁定以聲請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鑑於本件聲請係針對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所為，是系爭裁定可認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無非主張其因經濟困難無法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法院卻因無律師代理而駁回其再抗告等語；惟查，系爭規定固明定再抗告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亦明定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；聲請人亦曾依此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遭第三審法院駁回。於此規範體系下，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如何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保障等規定，實未見聲請人具體敘明理由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